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187 號 委員提案第 203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，鑑於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部分內容不符合原住民族生活習慣需要且久未修正，加上自治獵槍、魚槍為原住民族或漁民生活工具之所需，政府不可輕易剝奪其持有權利，爰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自製獵槍、魚槍係原住民或漁民供作生活工具之用，建議將受有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，排除適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。（增訂第五條之二第六項）
- 二、原住民若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、魚槍，其違反原因乃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，並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不罰。（增訂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）
- 三、為維護社會秩序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兼顧原住民或漁民之生活權益，建議放寬為因犯罪而受刑之原住民或漁民於其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2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仍得申請自製獵槍、魚槍之許可。（修正第二十條第四項）
- 四、本條例對於槍砲、彈藥及刀械乃採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之管制方式。但原住民之自製獵槍魚槍，以及漁民之自製魚槍，均係維持其傳統習俗文化及供其生活使用之工具，與其他槍砲、彈藥及刀械在持有理由之正當性上自有不同。應參考《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》（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廢止）第五條規定，就原住民或漁民因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一定期間內，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宣告者，得再重新申請自製獵槍、魚槍之許可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許淑華 孔文吉 陳雪生 馬文君

蔣萬安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麗蟬 呂玉玲 陳超明 李彥秀 黃昭順
張麗善 徐志榮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；其持有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。但政府機關（構）購置使用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，不予給價收購：</p> <p>一、許可原因消滅者。</p> <p>二、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。</p> <p>三、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。</p> <p>四、持有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者。</p> <p>五、持有人死亡者。</p> <p>六、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</p> <p>七、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八、持有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團體解散者。</p> <p>九、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。</p> <p>刀械持有人死亡、團體解散，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，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，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，經許可後，不予給價收購。</p> <p>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，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。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，不得申請繼續持有。</p> <p>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；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</p>	<p>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；其持有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。但政府機關（構）購置使用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，不予給價收購：</p> <p>一、許可原因消滅者。</p> <p>二、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。</p> <p>三、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。</p> <p>四、持有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者。</p> <p>五、持有人死亡者。</p> <p>六、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</p> <p>七、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八、持有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團體解散者。</p> <p>九、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。</p> <p>刀械持有人死亡、團體解散，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，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，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，經許可後，不予給價收購。</p> <p>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，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。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，不得申請繼續持有。</p> <p>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；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</p>	<p>據統計指出，原住民因被撤銷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前 3 項犯罪，依序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、違反森林法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大多屬可能同時受緩刑之宣告或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。考量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或魚槍，及漁民自製之魚槍，係供其作生活工具之用之特殊性，倘其受緩刑宣告或其刑得易科罰金而無須入監服刑，其供生活工具使用之自製獵槍或魚槍亦應無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必要，方不致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運行，爰建議增訂第六項規定，以兼顧社會治安及原住民、漁民之生活權益。</p>

<p>管機關定之，並委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。</p> <p>第一項收購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及收繳之證照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。但經留用者，不予銷毀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於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，或持有自製魚槍之漁民，受緩刑宣告或受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，不適用之。</u></p> <p><u>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原住民或漁民有前項情形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，尚未給價收購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；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，仍依規定給價收購。</u></p>	<p>管機關定之，並委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。</p> <p>第一項收購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及收繳之證照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。但經留用者，不予銷毀。</p>	
<p>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、魚槍，或漁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，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，不適用之。<u>但違反之原因乃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，並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不罰。</u></p> <p>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，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、魚槍，或漁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，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，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二項之許可申請、條件、期限、廢止、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原住民若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、魚槍，其違反原因乃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，並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不罰。</p> <p>二、本條例對於槍砲、彈藥及刀械雖採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之管制方式，惟原住民之自製獵槍或魚槍，以及漁民之自製魚槍，均係維持其傳統習俗文化及供其生活使用之工具，與其他槍砲、彈藥及刀械在持有理由之正當性上自有不同。倘為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</p>

前二項之許可申請、條件、期限、廢止、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原住民或漁民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二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仍得申請自製獵槍、魚槍之許可。

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、魚槍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情形，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，免除其處罰。

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、運輸、持有及相互間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、魚槍之罪，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仍得申請自製獵槍、魚槍之許可。

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、魚槍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情形，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，免除其處罰。

命財產安全，認為就曾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依本條例申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許可之權利，應加以一定程度之限制，以緩和對社會治安之危險性，建議參考《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》（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廢止）第五條規定，就原住民或漁民因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一定期間內，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宣告者，得再重新申請自製獵槍、魚槍之許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